

合同编号: CGHT 2024 年 204 号
正文 5 页 附件 9 页

合同编号:

陕西科技大学
纳米高光谱显微成像系统采购项目

采购供货合同

甲方: 陕西科技大学

乙方: 秦创析仪(西安)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方: 陕西科技大学

乙方: 秦创析仪(西安)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__月__日



采购供货合同

甲方：陕西科技大学

乙方：秦创析仪（西安）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公开招标，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。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1、合同内容

包号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纳米高光谱显微成像系统	IMA (定制版 /Customized)	Photon ETC.	1	3750000.00	3750000.00	含 VBG 定制模块，光谱分辨率优化的 $\leq 1.5\text{nm}$
总计（人民币/元）		¥：叁佰柒拾伍万元整（大写）					

（详细技术参数见附件：中标产品技术规格书（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及原厂定制化白皮书编制）。）

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设备规格、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，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，确保所有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，负责对甲方操作、维护人员进行培训，指导操作、使用和维修保养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叁佰柒拾伍万元整元整；¥ 3750000.00 元。

合同总价包括：设备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、杂费（含保险）、商检费、搬运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等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。合同总价不可变更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支付

（一）进口设备付款方式：

方式：

1. 设备进口减免税手续由采购人指定的进出口外贸公司办理（外贸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），采购人可协助提供相关资料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采购人将 100%合同金额款项转入由进出口外贸公司、采购人及相关银行



的三方监管账户，项目验收合格后解付监管账户相关资金。

3.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的 5% 做为履约保证金，待验收合格后，无异议，供货商提交申请，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一次性无息退还。

四、交货条件

1. 交货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科技大学内指定地点。
2. 交货日期：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，合同生效后 15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。

五、运输方式

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.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技术参数要求。
2. 乙方保证货物应是全新、未曾使用过的、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的产品，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（包括满足设备完整运行的附件、备件、配套件、技术手册等）。
3.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规、配置合理、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4. 乙方应随产品提供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。
5. 设备性能未达到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产品或拒绝验收，乙方可进行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
七、质保期与承诺

1. 设备的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 3 年。
2. 质保期内，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免费解决；否则，甲方将乙方列入“政府采购联合惩戒黑名单”，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八、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

1. 技术资料包括：出厂检测报告、产品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。
2. 在质保期内（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），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要求后，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由乙方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3. 乙方保证设备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，若达不到要求，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设备，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。



4. 技术培训

1) 内容：包括设备原理、使用操作、保养维修技术等，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、熟练操作的程度。

2) 培训准备：每台仪器培训主要操作人员 2-3 人。

3) 地点：仪器安装地点（陕西科技大学）

4) 时间：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。

5. 服务承诺：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。

6. 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 若乙方出现不能供货等违约情况，甲方将不退合同金额 5% 的履约保证金。

3.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的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4. 因供货期迟延的，乙方按照每天 1‰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5. 因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履行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十、设备验收

1. 设备到货后，乙方负责安装调试，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

2. 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，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。

3. 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、调试、维修手册；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。

4.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、确认设备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验收依据为招投标文件（含技术偏离表及澄清函）、本合同文本。若产品说明书与投标承诺的技术参数不一致时，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优于说明书的定制化参数（如光谱分辨率 $\leq 1.5\text{nm}$ ）为准。

5. 验收合格后，填写设备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，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



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二、其它事项

1. 甲、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招标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督履行。

2. 甲方使用部门代表学校签署合同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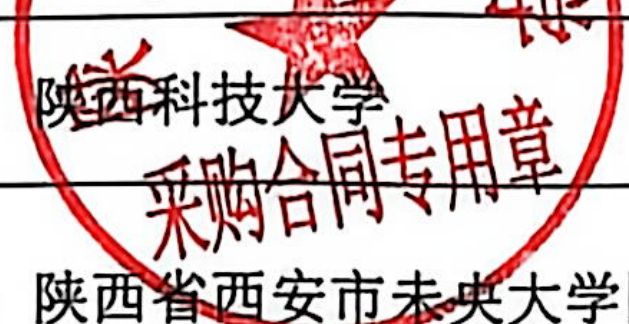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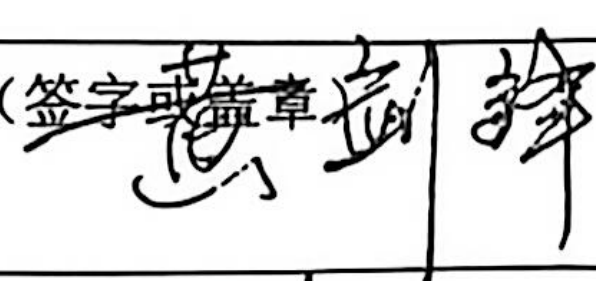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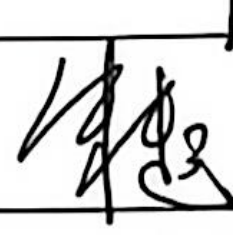

3.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5. 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持伍份、乙方执壹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）。

6. 本合同标的物为科研定制设备，乙方承诺提供的产品采用体布拉格光栅（VBG）技术，核心指标（光谱分辨率等）均已通过原厂定制化调试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。任何仅依据该品牌通用标准品（Standard Model）公开宣传资料提出的参数差异，不作为验收不合格的理由。

7. 使用单位收货、验货人员：_____ 电话：_____

甲方：陕西科技大学 	乙方：秦创析仪（西安）科技有限公司 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大学园区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三环南飞鸿广场3幢10704室J0929(集群)
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	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
技术确认： 	技术确认：刘瑞 
联系电话：029-86168123	联系电话：18509283025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西安浐灞区支行	开户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路支行
账号：1028 8745 5445	账号：456930100100216854
税号：12610000435630669J	税号：91610113MAEBF2HE2X
日期：2025年 12 月 24 日	日期： 年 月 日

后附附件

